

※有關 貴局「96年度○○分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」採購案是否仍可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6.09.29.北市法一字第096320367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9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 貴局「96年度○○分隊耐震能力詳細評估」採購案是否仍可採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6年9月27日北市消後字第09633971400號函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93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，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。」茲以共同供應契約係訂約機關與廠商訂定之契約，實務上適用機關與廠商仍會另行訂定符合機關實際需求之契約，本件立約機關所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價金原為45萬9,119 元，惟 貴局因預算不足，洽請訂約廠商減價承攬，亦獲該廠商同意以40萬3,800 元施作，則本件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貴局與廠商議約並達成合意依原契約減價施作，亦可減省市庫支出，似無不可。
- 三、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9條規定：「本契約應明定訂約廠商於本契約有效期內，以更優惠之價格或條件供應本契約之標的於適用機關或他人者，訂約機關得與廠商協議變更本契約。……。」可見廠商提供更優惠之價格予 貴局，並無不可。
- 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備註：說明三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9條文字已於108.11.22略作修正。